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8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課長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仍置兼任課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，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

高雄市政府 11505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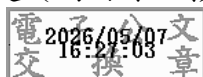
11502604200



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關 中



人事處

2291

高雄市政府	100年2月11日15時
政 府	第 1400 號
總收文	